

---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汇商大厦15层 邮编：200127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二一年四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 2021-05-05-01

**致：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违规担保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威龙股份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龙股份原控股股东王珍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威龙股份存在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为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兴龙合作社”）、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以下统称“违规担保”），上述违规担保涉及借款本金金额合计 25,06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威龙股份根据生效判决应当对部分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借款本金 21,678 万元）承担 20%或 30%的补充赔偿责任，合计承担 5,383 万元（含利息、罚息、诉讼费）；部分违规担保尚未进入诉讼程序，威龙股份将该部分违规担保全额计提损失，金额为 3,390 万元（即违规担保涉及本金金额）。威龙股份因上述依据生效判决承担的责任金额与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违规担保应承担或可能承担责任的金额合计 8,773 万元（含利息、罚息、诉讼费）。

### **二、威龙股份违规担保事项解决情况**

#### **（一）违规担保事项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威龙股份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2021年4月7日，威龙股份与王珍海、兴龙合作社签署了《以物抵债三方协议》，约定兴龙合作社以其持有的3,195.05亩葡萄园（包括但不限于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评估值8,775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通过“以物抵债”方式代王珍海向威龙股份偿还威龙股份因违规担保事项应承担或可能承担的损失8,773万元，且上述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威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标的资产评估及上述协议的审议情况如下：

根据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号：坤信评报字（2021）第007号），标的资产在2021年2月28日的评估值为8,775万元人民币；

2021年3月18日，兴龙合作社召开成员大会，出席成员大会共7名，占兴龙合作社成员总数的77.78%，参会成员一致同意同威龙股份、王珍海签订《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同意将兴龙合作社持有的3,195.05亩葡萄园（包括但不限于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以“以物抵债”方式代替王珍海向威龙股份偿还8,773万元债务，并分别出具了《龙口市兴龙合作社承诺书》、《承诺书》，承诺截至各方签署《以物抵债三方协议》之日，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且未被查封、冻结，标的资产交付威龙股份并协助威龙股份办理完成交接手续前，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且未被查封、冻结；若非因威龙股份原因造成标的资产无法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由兴龙合作社承担无法交割的损失和后果；

2021年4月7日，威龙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议案》；

2021年4月7日，威龙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议案》；

2021年4月23日，威龙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物抵债三方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已生效。

### （二）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6日，威龙股份已就标的资产所在土地与相关方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书》，且截至《以物抵债三方协议》生效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且未涉及诉讼、仲裁且未被查封、冻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以物抵债三方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标的资产已于威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之日即2021年4月23日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威龙股份已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龙股份与王珍海、兴龙合作社签署的《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已生效，且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标的资产评估值足以覆盖威龙股份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应承担或可能承担的损失，威龙股份不会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刘占辉

刘占辉

经办律师: 孙金兰

孙金兰

2021年4月27日